

2026 年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 监管中心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是海南省财政厅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如下：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财政票据、建账管理的法规、政策、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研究拟订全省财政票据、建账管理的措施和办法；负责全省财政票据的式样审定、印（监）制、发放、保管、核销以及财政票据监制章的式样确定、制作、保管和换版工作；指导各市县财政票据、建账监督管理机构的业务工作；指导、督促省本级各单位依法使用财政票据和依法建账；监督承印企业财政票据账簿的印制工作；协助受理有关违法举报事项，配合公安、税务等部门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未设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6 年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2026 年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4.4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7.09 万元，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核减“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其中，收入总计 334.40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支出总计 334.4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4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34.4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7.09 万元，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秉持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原则，结合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工作计划，细化预算编制项目，核减了“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1.55 万元，占 84.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8 万元，占 8.64%；卫生健康支出 6.52 万元，占 1.95%；住房保障支出 17.44 万元，占 5.2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6 年预算数为 208.3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94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73.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5.82 万元，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秉持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原则，结合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工作计划，细化预算编制项目，核减了“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9.2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60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9.6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30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5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8 万元，主要是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7.4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81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

本支出为 261.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4.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各项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公用经费 36.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办公设备购置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5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6 年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 次，出国（境）0 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5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0 辆，2026 年无公务车辆购置计划。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6 年计划接待 0 批 0 人。

（二）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334.40 万元。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 334.4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4.40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7.09 万元，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核减了“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334.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1.22 万元，占 78.12%；项目支出 73.18 万元，占 21.88%。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7.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核减了“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6.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1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6 年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 11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334.40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6 年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无 3000 万元以上的特定目标类项目。根据本单位主要职责，选择“综合运行事务”项目作为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说明，具体如下：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 73.18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及智能监管的推广和应用和进一步深化会计建账监督管理改革。绩效目标：**一是**加大对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试点宣传和应用推广，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并推广覆盖全省；**二是**构建电子票据智能监管体系和数据分析平台，进一步深化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三是**持续加强会计建账政策培训宣讲，推动会计建账协同监管，积极扩面增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

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1个月及以上租车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